

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马磊、陈磊磊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所涉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参加人员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程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等内容。

4、公司2025年5月20日下午14:4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按通知的内容与要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女士主持，并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116,447,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39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1,68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44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24,75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95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1,302,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代表股份 1,302,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18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00	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6,138,700	99.7349	115,400	0.0991	193,300	0.1660	通过
2.00	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6,135,500	99.7322	118,200	0.1015	193,700	0.1663	通过
3.00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6,093,200	99.6958	139,800	0.1201	214,400	0.1841	通过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16,141,000	99.7369	110,900	0.0952	195,500	0.1679	通过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6,108,100	99.7086	290,900	0.2498	48,400	0.0416	通过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6,116,900	99.7162	290,600	0.2496	39,900	0.0343	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6,300,800	99.8741	115,700	0.0994	30,900	0.0265	通过

其中，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00	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94,100	76.3049	115,400	8.8578	193,300	14.8373
2.00	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90,900	76.0593	118,200	9.0728	193,700	14.8680
3.00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48,600	72.8124	139,800	10.7307	214,400	16.4569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996,400	76.4814	110,900	8.5124	195,500	15.0061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63,500	73.9561	290,900	22.3288	48,400	3.7151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72,300	74.6316	290,600	22.3058	39,900	3.0626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6,200	88.7473	115,700	8.8809	30,900	2.3718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_____（签名）

_____（签名）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